

土地增值稅之代繳人並非為納稅義務人

(臺中訊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土地增值稅代繳人雖代為繳納稅款，但是納稅主體仍為原來之納稅義務人而非代繳之人。

該局說明，土地所有權移轉，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，如果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；另外依法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，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。也就是納稅主體仍是原來的納稅義務人而非代繳人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如果土地為有償移轉，例如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移轉，以原所有權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；如果土地為無償移轉，例如遺贈及贈與等方式移轉，則以取得所有權之人為納稅義務人；若是土地設定典權者，則為出典人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，如果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6969 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